

# 吉林省林业厅文件

吉林办〔2016〕180号

---

## 吉林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林业重点工程资金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各所属单位：

《吉林省林业重点工程资金稽查暂行办法》已经厅党组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林业厅

2016年4月21日

# 吉林省林业重点工程资金稽查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确保各项林业重点工程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林业重点工程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重点林业工程资金稽查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省林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林业重点工程资金稽查，是指林业资金稽查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对林业重点工程实施区域内的各级林业、计划、财政部门及工程实施单位的计划安排、资金拨付、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的检查监督。

**第三条** 林业重点工程资金稽查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稽查结果真实可靠。

**第四条** 省林业重点工程资金管理中心负责全省林业重点工程资金的稽查工作。所有管理和使用林业专项资金的部门和项目单位，均应执行本办法规定，接受稽查和监督。

**第五条** 林业重点工程资金稽查范围是：中央及省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资金；中央及省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政府性基金；项目建设要求的地方配套资金。

**第六条** 资金稽查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是否按照上级计划、财政、林业

部门下达的投资计划和资金预算文件进行分解落实。

(二) 资金使用单位是否按照上级计划、财政、林业部门下达的投资计划、资金预算文件和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将资金投入使用。有无截留、滞留、违规抵扣等现象。

(三) 资金使用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用途和计划下达的内容使用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有无挤占、串用、挪用资金的现象和虚列工程资金支出、计划外工程和超标准建设、擅自调整工程投资计划、改变财政专项资金用途的问题。

(四) 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是否按《会计法》、会计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有无转移、转存资金、账外设账、私设“小金库”等问题。

(五) 资金使用效益。是否按计划完成工程任务量，工程质量是否达到规定标准；有无因管理不善或失职、渎职造成损失、浪费资金的现象。

(六) 其他需要稽查的情况。

### 第七条 稽查工作程序

(一) 制定稽查工作计划。应根据国家林业局确定的工作要点及省厅确定的工作重点进行编制，一般包括稽查重点、稽查范围、时间安排等内容，报厅党组批准后执行。

(二) 编制稽查工作方案。依照稽查工作计划拟定稽查工作方案，一般包括稽查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内容、年度投资计划下达、资金拨付等基本情况，各稽查组的分

组情况，稽查时间、地点、期限、依据、方式方法等，报厅分管领导批准后实施。

（三）成立稽查工作组。稽查工作组主要由省林业重点工程资金管理中心人员和相关业务处室人员组成，如因工作需要可抽调有关单位内部审计人员、业务人员组成联合工作组。稽查工作由稽查组具体实施，稽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稽查组成员根据稽查任务实行分工负责。

（四）向被稽查单位下发稽查通知。稽查通知应明确稽查的项目、目的、资金范围和内容，同时告知稽查组成员名单，提出稽查工作具体要求。

（五）深入被稽查单位开展稽查工作。

**第八条** 稽查人员开展稽查工作时，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听取被稽查单位有关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汇报，并提出质询，可以要求其做必要的说明。

（二）认真查阅被稽查单位有关资金管理、工程管理方面的制度，以及上级下达、本级转发及下达的投资计划和资金预算等文件资料。

1. 对项目的投资计划、资金预算、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及有关业务报表进行审查、核对；

2. 对财产物资和货币资金进行清查、盘点。

（三）向被稽查单位的有关人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向有关部门调查了解被稽查单位的有关情况。

(四) 根据需要进行现场实地检查, 核实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五) 对查出的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第九条** 稽查人员在稽查过程中应做好基础工作记录, 收集有关记录及相关资料, 相关取证材料应由被稽查单位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第十条** 稽查组应当将稽查出的有关问题进行归类、整理, 形成稽查报告征求意见稿, 交由被稽查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反馈意见。

**第十一条** 稽查组依据被稽查单位书面反馈意见及有关资料, 起草稽查报告。稽查报告内容包括: 稽查项目基本情况、总体评价、稽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处理建议及整改要求。

**第十二条** 稽查报告报林业厅党组审定后, 印发被稽查单位。

**第十三条** 省林业厅对存在问题的被稽查单位, 视其情节轻重, 给予处理。对情节特别严重, 或屡查屡犯、整改不到位的, 建议财政部门暂停拨付工程建设资金, 以后年度少安排或不安排林业建设项目。

**第十四条** 被稽查单位应积极配合稽查人员开展稽查工作, 实事求是、及时完整提供相关资料和情况, 不得隐匿、伪报资料, 不得妨碍稽查工作。

**第十五条** 对稽查工作中发现重大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的,

稽查组应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林业资金稽查机构应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稽查工作底稿、稽查报告、整改通知和整改结果等进行分类整理，立卷归档。

**第十八条** 稽查人员在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稽查纪律，做到坚持原则，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秉公办事，忠实履行职责，自觉维护国家利益。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林业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